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3民终877号 郑培同：本院受理上诉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郑培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00元，由上诉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3民终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